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5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杜文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偵字第9886、9887、10071、10457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杜文欽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接受物件，並於提出新臺幣捌萬元
14 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鎮○○里
15 0鄰○○○○○○○○號。如未能提出前項保證金，其羈押期間，自
16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7 理由

18 一、被告杜文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9 訴並經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共16罪）、同
21 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1罪）等罪
22 嫌，均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於113年2月間已有涉犯販賣
23 第三級毒品未遂犯嫌並於113年5月間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又
24 於113年8月間涉犯本案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嫌，有事實足
25 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另被告本案所涉犯違反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係屬
27 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人性趨吉避凶之本
28 性，面臨此重罪之追訴，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又考量
29 被告可能與同案被告李巧綺有勾串之虞，故認被告有羈押之
30 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101
31 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裁定自113年12月6日起執行羈押

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接受物件在案，合先敘明。

二、羈押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手段，非謂被告一符合羈押事由，即概予羈押；且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再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之性質、羈押後對被告家屬及其他關係人可能造成之不利益及對被告本人人格發展、健康狀況、職業、婚姻等人生重大事項暨社會安全等之影響加以判斷。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既係或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行目的性裁量。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6日屆至，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訊問被告後，審酌本案延長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判斷如下：

(一) 被告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訊問後，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二)被告已坦承犯行，其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相對減低，惟本案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被告仍有翻異其詞，而使證據晦暗、影響審判之虞，且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被告於短時間有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故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

01 號」。至被告於提出上開保證金前，仍應繼續執行羈押；又
02 如未能具保，則前述具保造成之拘束性即不存在，為確保將
03 來審判之順利進行，自應有羈押之必要，是以同時諭知如被
04 告未能具保，則自114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正杰

08 　　　　　　法　官　顏碩瑋

09 　　　　　　法　官　劉冠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韋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